# 慈濟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申請暨績效填報注意事項

**108 年 5 月版 第 1 次公告**

**108 年 10 月版 第 2 次公告**

一、申請人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國正式國名，如下：

- 「Taiwan」
- 「(城市名), Taiwan」
- 「Taiwan, R. O. C.」
- 「Republic of China」

二、期刊論文發表未遵照政府規範使用正式國名者，如下所示名稱不得申請獎勵或績效填報。

- 中國（China）
- 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 中國台灣（Taiwan, China）、（China, Taiwan）、（Chinese, Taiwan）
- 中國台北（Taipei, China）、（China, Taipei）
- 漢語拼音「Taibei」、「Taizhong」、「Gaoxiong」

三、申請獎勵及所附之論文附件必須明確記載出刊年月、期卷號，所需之附件，包含論文電子檔、所屬期刊類別佐證(刊登於 SCI 或 SSCI 期刊，依申請截止日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排名為依據)。佐證資料必須具體且顯而易見，以供審查判斷。

四、期刊論文若有標註 2 位(含)以上貢獻度之相同作者(含通訊作者)，獎勵金額或績效分數依人數均分。

五、接受補助之計劃案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相關計畫補助單位。

六、如經查證屬實或有抄襲、侵害他人著作權情事，除應退還已領之獎勵補助金外，依本校「著作抄襲處理原則」辦理。

七、有關期刊發表所示國名與權益遭受打壓情事之未盡事宜，請參閱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或「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備註：學術暨實務管理系統-教師論文期刊管理系統各項填報欄位說明

| | |
|---|---|
| 1. 論文名稱 | ♦ 一般雜誌性質無匿名審查制度者，請勿填報。另期刊論文之認列，請學校依專業領域判斷。<br>♦ 「專題演講」、「論文集之文章」若未收錄於期刊，請勿填入。 |
| 2. 論文收錄分類 | ♦ 請參考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之學術暨實務評量期刊論文收錄分類。 |
| 3. 論文級別 | ♦ 請參考慈濟科技大學教師評核表之學術暨實務評量期刊等級分數一覽表 |
| 4. 作者順序 | ♦ 請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以上)作者』。 |
| 5. 通訊作者 | ♦ 依照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br>♦ 若無法以佐證資料載明，建議該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請選擇『否』。 |
| 6. 是否具有審稿制度 | ♦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請勾選『是』或『否』。(不得空白)<br>♦ 「審稿制度」係指該期刊或學報出版刊登論文前，該出版單位有將論文進行專業送審並同意刊登或出版。 |
| 7. 期刊論文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 | ♦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是(與跨國合作)；是(與大陸、港澳地區合作)；否】為跨國(地區)合作之著作，且其合作學者之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地區)之學術機構、大學、研究中心…等(可複選)：<br>（1） 是(跨國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境外國家之機構者，始能填報，本欄不包括服務於大陸、港澳地區之學者。<br>（2） 是(大陸、港澳地區合作)：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發表有與其他學者合作(著)，且該學者之「服務(任職)機構」為大陸、港澳地區者，始得填報。<br>（3） 否：學校專任教師之「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未與跨國(地區)機構之學者合作。<br>♦ 本欄蒐集學術合作請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亦即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 |
| 8. 刊物名稱 | ♦ 指發表刊物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不得空白) |
| 9. 發表卷數 |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卷數。 |
| 10. 發表期數 | ♦ 填入期刊論文發表的期數。 |
| 11. 期刊出版地國別/地區 | ♦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出版地之【國別/地區)】。 |
| 12. 發表年份 | ♦ 填入期刊論文**實際發表**的年份。(不得空白) |
| 13. 發表月份 | ♦ 填入期刊論文**實際發表**的月份。(不得空白)<br>♦ **若期刊無註明月份之情況，如-期刊只有為春季刊(2013 Spring)，無註明月份，則請依期刊實際發表月份進行填報。** |
| 14. 發表型式 | ♦ 請勾選該期刊論文為『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不得空白)。 |
| 15. 所屬計畫案 | ♦ 請選擇由那一個計畫案所得到的成果，若沒有研究案，請填寫『無』。 |
| 備註 | ♦ **填報時，請教師基於各領域之學術倫理填報。**例如：因特殊專班之申請開設而聘任之專兼任教師，該教師發表之期刊論文資料不可填寫於本表！ |